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全體會議第 /2015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 獨一條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特區政府應及早規劃收回土地及開發填海土地增加經濟房屋與  
社會房屋的供應，讓經濟房屋盡早回復評分論候制度，讓合資格的經  
濟房屋申請戶與社會房屋申請戶均輪候有期。”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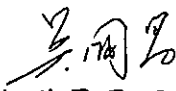
賀一誠

##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應及早規劃收回土地及開發填海土地增加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的供應，讓經濟房屋盡早回復評分輪候制度，讓合資格的經濟房屋申請戶與社會房屋申請戶均輪候有期。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理由陳述

特區政府經濟房屋抽籤分配一千九百個單位，四萬二千六百多個申請戶當中，超過四萬申請戶失望之餘更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

今年九月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遵行政長官指示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解釋未能回復評分輪候制度的困難在於評分排序審查需時，恐延遲合資格家庭的上樓時間，又恐輪候隊伍不斷累積。

可是，超過四萬申請戶在十月五日之後，還是處於無了期的等待。現在恐延遲合資家庭的上樓時間，肯定不是評分輪候的問題，而是政府沒有調動足夠土地資源供應足夠公屋的問題。

據政府覆函，既承諾跟進鄰近氹仔年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的後續法律程序，務求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盡快規劃，又承諾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十八幅土地採勒遷程序，待收回土地，將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形狀，深入考慮配合公共房屋政策。

本人認為，只要政府確定政策，切實調動把收回涉貪土地與閒置土地的土地資源規劃建社屋經屋，同時給合填海新城至少可建二萬八千社屋經屋單位的土地，當可完全解決輪候隊伍不斷累積的問題，完全可以讓經濟房屋盡早回復評分輪候制度，完全可以讓合資格的經濟房屋申請戶與社會房屋申請戶均輪候有期。